

續談貨物運輸保險核保

林椿東

筆者在保險大道第六十五期(102年6月出刊)、第六十六期(102年12月出刊)、第六十七期(103年6月出刊)、第六十八期(103年12月出刊)、第七十期(104年12月出刊)及第七十一期(105年6月出刊)已分別介紹若干貨物運輸保險核保情形，與核保應注意事項，以及所適用之條款，讀者可自行參閱。今擬再介紹二手貨或舊品(SECOND-HAND OR USED CARGO)、飲料(SOFT DRINK & BEVERAGE)、鋼管(STEEL OR IRON PIPES & TUBES)、鋼胚與鋼板(STEEL BILLET & SHEET)、磷礦石(SULFUR ROCKS)、牛油(TALLOW GREASE)、樹薯粉(TAPIOCA)、茶葉(TEA)、馬賽克及磚頭(TILE & BRICKS)、馬口鐵(TINPLATE)、菸草(TOBACCO LEAVES)、打字機與計算機(TYPEWRITERS & CALCULATORS)、植物油及食用油(VEGETABLE OIL & EDIBLE OIL)、酒及含有酒精之飲料(WINE & SPIRITUOUS LIQUOR)、米(RICE)等貨物之核保情形，與核保應注意事項，以及所適用之條款，供參考。

一、二手貨或舊品

1. 此種貨物係以 CARTON 或 WOODEN CASE 包裝。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C)。

3. 此種貨物因係使用過之舊品，如舊機器及其設備等，生鏽與部分損壞之現象很普遍，價值不高，但還堪用。
4. 已用過的舊品原則上以承保 ICC(C)為主。
5. 若須承保 ICC(A)時，必須於裝運前辦理公證，以瞭解實際狀況，才能於事故發生後，確認責任之歸屬。公證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二、飲料

1. 此種貨物係以 TIN CAN 包裝。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3. 此種貨物於運輸過程最容易發生破損、漏損、凹損、被竊等之損失。
4. 此種貨物承保 ICC(A)最好有自負額(DEDUCTIBLE)之規定，如規定每次索賠自負額為每只貨櫃 NT\$5,000.-。
5. 此種貨物以貨櫃(FULL CONTAINER LOAD)運送為宜。

三、鋼管

1. 此種貨物係以 BUNDLE 包裝。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3. 此種貨物因捆紮無包裝，容易生鏽、氧化、變色。因此，除非此種損失係承保危險事故所致者外，上項危險應予除外。

不保。加貼特約條款如下：

"FREE FROM ANY CLAIM FOR RUST OR OXIDATION UNLESS CAUSED BY A PERIL COVERED BY THIS POLICY OR CAUSED BY DIRECT CONTACT WITH SEA WATER OR OTHER SUBSTANCE OR BY FIRE OR EXPLOSION OR BY STRANDING, SINKING, BURNING OR COLLISION OF THE VESSEL AND/OR CRAFT AND/OR CONVEYANCE."

4. 此種貨物有各種不同的尺寸，小尺寸的鋼管容易發生彎曲 (BENDING) 及凹損 (DENTING)。
5. 直徑特別大的 CASTING IRON PIPES，因無包裝保護，容易因處理不當，而發生破損。
6. 承保此種貨物應加貼 CUTTING CLAUSE，其內容如下："IN CASE OF DAMAGE FROM PERILS INSURED, THE UNDERWRITER IS ONLY TO PAY INSURED VALUE ON DAMAGED SECTIONS INCLUDING CUTTING EXPENSE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HE UNDAMAGED SECTIONS TO BE TAKEN AS SOUND."

四、鋼胚與鋼板

1. 此種貨物係以 BUNDLE 或 COIL 包裝。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C)。
3. 此種貨物因無外包裝保護，故以承保 ICC(C) 為宜。
4. 若承保 ICC(A)，則生鏽、氧化之損失，應註明除外不保，除非此種損失係承保

危險事故所致者外。並加貼承保鋼管所做說明第三點所列之條款。

5. 承運此種貨物之船舶不能為解體船，或最後航次之船舶，加貼條款如下：
"WARRANTED THAT THE CARRYING VESSEL SHALL NOT BE EMPLOYED FOR BREAK-UP OR LAST VOYAGE."
6. 承運此種貨物之船舶，船齡不能超過十五年，因船舶老舊，結構較為鬆散，鋼胚鋼板的包裝簡單，容易鬆脫，於裝卸及航程中比較危險。加貼條款如下：
"WARRANTED THAT THE AGE OF CARRYING VESSEL SHALL NOT BE OVER 15 YEARS OF AGE."

五、磷礦石

1. 此種貨物係散裝 (IN BULK)。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C)。
3. 如果承保 ICC(A)，應有自負額之規定，國內核保人員建議自負額訂為 1% 以上。

六、牛油

1. 此種貨物係散裝 (IN BULK)。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3. 此種貨物因係散裝，容易發生短損，因此，承保 ICC(A) 時，應有自負額之規定，國內核保人員建議自負額訂為 1% 以上。
4. 此種貨物於運輸過程中，不可以轉船。
5. 此種貨物於裝船前，與到達目的港卸貨時，均須辦理公證。

6. 加貼 "SPECIAL CLAUSES"，其內容請參閱本刊第 67 期第 65 頁的內容說明。

七、樹薯粉

1. 此種貨物係散裝 (IN BULK)。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3. 此種貨物因係散裝，容易發生短損，也容易從大氣中吸收水份，導致水溼、結塊、汗濡等之損失，因此，承保 ICC(A) 時，應有自負額之規定，國內核保人員建議自負額訂為 2% 以上。
4. 此種貨物於運輸過程中，不可以轉船。
5. 加貼 "SPECIAL CLAUSES"，其內容如下：
 - (1) WARRANTED THAT THE GOODS BE WEIGHED OR MEASURED, THE SHIP'S HOLD AND HATCH BE CLEANED AND DRIED UP AT PORT OF LOADING.
 - (2) WARRANTED THAT AN APPROVED SURVEYOR SHALL GENERALLY SUPERVISE THE WEIGHING, MEASURING AND OTHER OPERATIONS FOR DETERMIN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GOODS EITHER PRIOR TO OR DURING OR AT COMPLETION OF DISCHARGE FROM THE OVERSEA VESSEL.
 - (3) WARRANTED THAT THE SATISFACTORY SURVEY REPORT/CERTIFICATE AS TO THE ABOVE-MENTIONED MEASURES SHOULD BE PREPARED AND GIVEN BY LLOYD'S OR OTHER AUTHORIZED

SURVEYOR.

- (4) AN ALLOWANCE OF 2% IN WEIGHT SHALL BE CONSIDERED AS NORMAL OR TRADE LOSS.

八、茶葉

1. 此種貨物係以 WOODEN CASE 或 CARTON 包裝。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3. 此種貨物容易因船艙通風不良，凝結水滴滴落打溼包裝造成之損失。也可能因不良儲存，特別是與某些水果類，或具揮發性油品儲放在一起，而產生污染之結果，有不好之氣味 (ODOURS OR TAINT) 所致之損失。
4. 注意妥善之包裝及適當之裝載與儲放。

九、馬賽克及磚頭

1. 此種貨物係以 WOODEN CASE 或 CARTON 包裝。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3. 此種貨物本質上易碎，容易發生破損，尤其當轉換運輸工具頻繁之際，發生破損的機會更大。而妥善之包裝，及儘可能不要轉換運輸工具，可以大量減少破損之發生。
4. 此種貨物以貨櫃運送為宜。

十、馬口鐵

1. 此種貨物係以 REEL COIL 或 CRATE 包裝。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3. 此種貨物之特性是受潮或暴露於空氣中，會有快速腐蝕之現象發生。
4. 原則上生鏽、氧化除外不保，除非是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者外。

十一、菸草

1. 此種貨物係以 HOGS-HEAD OR WOODEN CASE 包裝。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3. 此種貨物承保 ICC(A)，但對於發熱、汗溼、變質係除外不保，除非這些損失係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者外。
4. 適當之包裝及妥適之裝載很重要。
5. 此種貨物以貨櫃運送為宜。

十二、打字機與計算機

1. 此種貨物係以 WOODEN CASE 包裝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3. 此種貨物零配件容易發生毀損。
4. 應加貼 "REPLACEMENT CLAUSE"，其內容請參閱本刊第 70 期第 82 頁的內容說明。

十三、植物油及食用油

1. 此種貨物係以 IRON DRUM OR PLASTIC DRUM 包裝。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3. 此種貨物於運輸過程中容易發生破桶、漏損。
4. 此種貨物以貨櫃運輸為宜。

十四、酒及含有酒精之飲料

1. 此種貨物係以 BOTTLES IN CARTON OR WOODEN CASE 包裝。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3. 此種貨物於運輸過程中容易發生破損。
4. 此種貨物需要妥善之包裝。
5. 此種貨物以貨櫃運送為宜。
6. 損失之程度因不同之客戶與不同之航程而有所不同，因此，只有針對個別客戶過去之損失情況，訂定適當之自負額，以改善損失之情形。

十五、米

1. 此種貨物係以 GUNNY BAG 包裝。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3. 此種貨物於裝卸及運輸過程中容易發生破包、漏損、水溼、鼠害、蟲害及發霉，因此，要有適當之包裝，及裝卸作業中少用鈎子，以減少破包、漏損之發生。
4. 此種貨物一般均用雜貨輪運送，貨艙之乾淨、通風、適載極為重要。
5. 此種貨物應避免雨天裝卸，以免發生水溼發霉。
6. 品質不符，雜質過多，均不在承保範圍內。

以上十五種貨物之運輸保險，均應以合理之費率承保，並斟酌承運船舶之實際狀況(如逾齡船舶、小船、解體船、轉船、特殊裝卸方式等)加費承保。

總之，核保是辨識風險、篩選風險、控制風險、承擔風險，而適用適當條款，收取合理對價(保險費)的一個過程。做為一個適格的核保人員，要有廣博的知識，豐富的經驗，不斷吸收新知，與時具進，根據精確的統計資料(損失率方面)及各種因素來考量風險。每一種險種都需要核保，只是考量的風險因素不同而已，有核保人員的把關，風險得以控制，業務經營才會穩健。

附註：

註一、合理之承保費率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要根據一段時間的損失率情況，及市場的變化，做適當之調整。目前市場上各種貨物承保費率之最新狀況，請洽國內產險公司核保人員。

註二、自負額之訂定可高可低，而且一定要與所收之保險費一併考量。自負額訂高，保險費可以較便宜，自負額訂低，保險費應較高。目前自負額訂定之最新狀況，請洽國內產險公司核保人員。

本文作者：

兆豐產險公司前總稽核

